|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6 (Add.8)-C | |
|  | | 2024年9月2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 |
| 第52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阿拉伯国家建议对WTSA有关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进行修订，强调有必要协调全球努力，以减轻垃圾信息对通信网络日益严重的影响。这些修改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强化监管框架，并促进先进技术的采用。 | |
| **联系人：** | 沙特阿拉伯 通信、空间和技术委员会 Ahmed AlMutawa | 电子邮件：[amutawa@cst.gov.sa](mailto:amutawa@cst.gov.sa) |

MOD ARB/36A8/1

第52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相关条款；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原则宣言》第37段指出：“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c)* WSIS《行动计划》第12段指出：“信心和安全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支柱”并呼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垃圾信息采取适当行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e)* 国际电联WSIS两次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主题会议主席的报告，该报告主张通过以下手段全面打击垃圾信息，即：

i) 制定强有力的立法；

ii) 制定技术措施；

iii) 建立业界合作伙伴关系，以加速研究工作；

iv) 开展教育；

v) 通过国际合作；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认识到

*a)* 垃圾信息制造者越来越多地利用互联网的跨境性质以及跨境合作和通信的低效性；

*b)* 在打击垃圾信息方面没有一个简单的解决办法，这突出表明需要采取多方面的协作方法；应对垃圾信息相关挑战需要的不仅仅是技术或法律措施，还需要将这两者结合起来，并在公共和私营实体之间开展合作；

*c)* 国际合作对于制定全面、有效的反垃圾信息战略至关重要；

*d)* 垃圾信息既用于商业目的（例如营销），也用于非商业目的（例如欺诈和欺骗）；

*e)* 过顶（OTT）消息业务的快速增长为用户提供了先进且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从而彻底改变了全球通信，但必须认识到，这种增长也带来了各种网络安全风险，

考虑到

*a)* 在互联网上交换电子邮件及其它电信已成为世界各地人们进行通信的主要方式之一；

*b)* 目前“垃圾信息”一词的定义五花八门；

*c)* “垃圾信息”一词的含义取决于每个国家从国家技术、经济、社会和实践角度对于隐私以及垃圾信息构成的看法；特别是，随着技术的发展，其含义不断演变和扩大，为滥用电子通信带来了新的可乘之机；虽然垃圾信息没有全球一致认可的定义，但“推介性”和“批量”是描述垃圾信息时常用的两个主要词语；这可能包括垃圾电子邮件、垃圾即时消息、社交媒体垃圾信息、网络搜索引擎垃圾信息、手机短信、电话呼叫等；

*d)* 垃圾信息已成为一个普遍问题，有可能造成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运营商和商业用户收入的损失；

*e)* 通过技术手段抵制垃圾信息的做法给无辜的实体（包括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以及不愿接收此类垃圾信息的用户）造成负担，因为需要对网络、设施、终端设备和应用进行显著投入；

*f)* 垃圾信息带来信息和电信网络的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网络钓鱼和传播病毒、蠕虫、间谍软件和其它形式的恶意软件所利用的手段；此外，移动电话网络中语音垃圾信息、国际始发的短信和过顶（OTT）消息业务（包括语音呼叫和群发短信）的普遍使用已成为一个日益令人担忧的问题；用户可能会无意中产生高额费用，例如与海外付费电话或通过OTT平台回复通信相关的费用，从而造成重大财务影响；

*g)* 垃圾信息被用于犯罪、欺诈或欺骗活动；

*h)* 垃圾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不同区域有不同的特性，由于垃圾信息给众多利益攸关方造成了影响因此需要通过协作和国际合作加以处理并寻求解决方案；

*i)* 解决垃圾信息问题是一项迫在眉睫的问题；

*j)*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需要在抵制垃圾信息方面得到帮助；

*k)* 已有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和其它国际机构的相关信息，这些对于该领域的未来发展，特别是在吸取教训方面可具有指导作用；

*l)* 抵制垃圾信息的技术措施是上述忆及*e)*段中所提及方法的元素之一，

注意到

*a)* 第17研究组迄今开展的重要技术工作，特别是ITU-T X.1231和ITU-T X.1240系列建议书；

*b)* 名为“垃圾信息报告服务（SRS）”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试点项目，该项目使消费者能够使用通用短代码报告垃圾信息，而后参与的运营商可以交换有关这些攻击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c)* 新兴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AI），被用来刺激垃圾信息操作的增加，从而导致新型垃圾信息技术的开发，

做出决议，责成相关研究组

1 继续支持第17研究组在打击垃圾信息（如，电子邮件）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加速其针对垃圾信息开展的工作，以便酌情在ITU-T的职权范围和技术专长范围内解决现有和未来的威胁；这包括但不限于：

• 更新定义，以反映新出现的垃圾信息形式，例如垃圾短信和垃圾语音呼叫、社交媒体垃圾信息以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催生的垃圾信息；

• 澄清与传播垃圾信息活动和对策相关的术语，以确保解释的一致性和明确性；

2 继续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和相关组织包括其它相关标准组织（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和GSM协会）开展协作，以便作为紧迫任务，继续制定技术建议书，从而通过联合讲习班、培训等方式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进一步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7研究组

1 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报告有关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 支持ITU-D第2研究组开展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工作，并就垃圾信息政策、监管和经济问题及其产生的影响为不同区域提供技术培训、举办讲习班，使监管机构和电信运营商受益；

3 继续起草建议书、技术文件和其它相关出版物的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为加快此方面的工作，提供所有必要帮助，与打击垃圾信息的相关方协作，以寻找机遇，提交对开展此类活动的认识并酌情确定可以开展的协作；

2 为国际电联理事会将根据第630号决定（2023年）开发的信息资源平台做出贡献，该平台将包括并维护有关打击垃圾信息的法律框架、最佳做法和解决方案的资料库，以便在国际电联所有成员之间共享这些资源；

3 在国际电联理事会将根据第630号决定（2023年）开发的信息资源平台的背景下，评估创建一个反映垃圾信息实时统计数据的平台的可行性，目的是提高该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实用性；

4 继续开展研究（包括向国际电联成员发放问卷调查表），注明垃圾信息业务量的数量、类型（如电子邮件垃圾信息、短信垃圾信息、基于IP的多媒体应用中的垃圾信息）和特点（如，不同的主要路由和来源），帮助成员国和相关运营机构确定此类路由、来源和数量，估算用以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设施和其它技术手段所需要的投资量，同时顾及已开展的工作；

5 继续就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所涉及的网络安全问题与秘书长提出的网络安全举措和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并确保上述不同活动之间的协调；

6 就实施本决议向秘书长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报告输送文稿，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并合作落实本决议，

进一步请成员国

1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其国家和法律框架内，采取适当、有效措施，打击垃圾信息并抵制其传播；

2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抑制并打击垃圾信息；

3 倡导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制定并实施强有力的监管框架，以应对传播垃圾信息的活动。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